

证券代码：839459

证券简称：新一站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九十三条情形的，董事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p>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p>第一百零五条 以下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的；</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下或 50%以上但未超过 1500 万的。</p> <p>（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单次金额、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达到以下标准的（除提供担保外）：</p>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四）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事项；</p>	<p>第一百零五条 以下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p> <p>（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单次金额、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达到以下标准的（除提供担保外）：</p>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四）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等由董事会秘书办理。</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等由董事会秘书办理。</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p> <p>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p> <p>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p>

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无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的,应先自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完善《公司章程》内容条款。据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